

## 附錄二：

### 教育部八十一年度私立高級中學獎助金實施要點 139-143

- 一、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七月十三日台七十七教字第一九八九二號函核定之「發展與改進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
- 二、申請資格條件：
  - (一)確實執行教育政策，並能貫徹正常教學，無違規招生（含國中部）及教學等不良紀錄者。
  - (二)教師員額編制每班置教師二人以上（含附設職業類科、國中部教師編制在內，但不含軍訓教官及護理教師）。
  - (三)已遴聘本科系或相關科系登記合格之專任教師達百分之八十五以上之私立高級中學，惟未曾受領獎助金之學校，其教師合格率得以百分之七十五以上計算。（以後將逐年提高比率）。
  - (四)學校會計制度健全，其經費收支能切實依照預算執行，會計簿籍完善、收支登記詳實，經查核屬實者。
- 三、學校選擇上學期或下學期申請，每學年以一次為限。申請時間規定如左：逾期不予受理（以郵戳為憑）。
  - (一)上學期：八十一年十月一日起至同年十月十五日止。
  - (二)下學期：八十二年三月一日起至同年三月十日止。
- 四、申請獎助範圍：應以充實普通科之教學設備或相關設備為範圍，並依左列優先順序辦理：
  - (一)數學及自然學科教學實驗設備或人文社會、藝能學科教學設備、視聽及資訊教學設備。
  - (二)充實圖書館圖書資料及設備。
  - (三)興建校舍，並有配合款者。
  - (四)改善飲食衛生、廁所設備及改善照明、體育設施、充實保健設備。
  - (五)行政管理等相關設備。

## 五、獎助金核發標準：

(一)符合申請條件之學校，獎助金之發給金額按左列公式計算：

上學期：100 萬元（基數） + 普通科班級數 × 10 萬元（班級數超過卅五班者以卅五班計算。）。

下學期：80 萬元（基數） + 普通科班級數 × 10 萬元（班級數超過卅五班者以卅五班計算）。

(二)前項獎助金額本部得審視各校需要及經費核實獎助。

## 六、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凡受領前項獎助之學校，應由學校預算中提列相當之經費，作為遴派教師參加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有關院校辦理之教師在職研習活動或進修班進修之代課鐘點費之用。

(二)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辦理或委託有關院校辦理之教師在職研習活動或進修班，各校應遴派教師參加，並不得無故缺席。

(三)違反前(一)、(二)項規定者，於次學年度不予獎助。

七、申請程序與手續，申請獎助之學校填具申請書，檢齊經費明細表（請詳實敘明經費用途）、全校教職員名冊等文件，依限函報省市主管教育廳局審查（請切實核對教師姓名與其教師證書文號是否相符），省市教育廳局應於各校申請表內加註審查意見並按學期別分於本（八十一）年十一月十五日前與八十二年三月廿日前彙整報部核辦。

八、獎助案件之審核：本部按申請案件之性質，邀請省市教育廳局及有關單位人員組成審議小組予以審核後，並發布核給獎助學校名單。

九、獎助金之核發：受獎助學校應於接獲獎助通知之規定期限內備文檢附領據報部請領。

十、本部核給之獎助金：應專款專用，不得移作他用，若有作不實之用，除獎助金應予追繳外，並於次學年度起不予獎助。購置之教學設備及配合興建之校舍工程應標示「八十二學年度發展與改進

高級中學教育中程計畫」字樣，省市政府教育廳局得隨時派員檢視各該項教學設備及工程，並列入管制考核。

十一、本要點未規定者悉依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之規定辦理。

### 附錄三：

## 臺灣省政府公報八十年冬字第四十九期

臺灣省政府教育廳八十學年度私立學校獎助金申請及審查實施要項

### 一、依據：

本實施要項依據憲法一六七條暨行政院六十九年頒布私立學校獎助辦法之規定訂定。

### 二、對象：

本實施要項獎助對象為本省左列各學校：

1. 私立高中高職
2. 私立國民中學
3. 私立國民小學
4. 私立獨立補校
5. 私立特殊學校

### 三、類別：

本獎助分一般獎助及績優獎助。

### 四、條件：

本省各私立學校凡具備左列基本條件者得申請一般獎助；凡具有基本條件並具有優良事實之一者得申請績優獎助。績優獎助採擇優獎助，獎助校數以同類學校的半數為原則。

#### 1. 基本條件。

(1)核准立案二年以上。

(2)辦妥財團法人設立登記及變更登記，並按時報備有案者。

(3)董事會及學校各項措施，均合規定，且已建立健全之人事制度者。

#### (4)學校會計制度健全，如期編報預決算，其經費收支能切實依照

預算執行，會計簿籍完備，收支登記詳實。

#### 2.優良事實：

- (1)董事會組織健全，能促進校務發展，並能寬籌經費，對學校基金之管理具有成效者。
- (2)董事會對教師及職員待遇、退休、撫卹、資遣、保險與福利等事項，確立健全制度，具有成績者。
- (3)學校教育設施或實驗研究有成就者。
- (4)學校實施五育均衡發展之教育活動，有優良事實表現者。
- (5)學校校務行政具有顯著績效者。

#### 五、金額：

本學年度獎助金標準如下：

(一)一般獎助標準：按各校日間部總班級數訂定如左：

#### 1.高中高職：

類 別	班 級 數		
	18 班以下	19 班~30 班	31 班以上
高中高職	新臺幣九〇萬元	新臺幣一一〇萬元	新臺幣一三〇萬元

高中附設職業類科及附設國中部之班數合併計算。

#### 2.國民中小學：

類 別	金 額	班 數		
		12 班以下	13 班~25 班	26 班以上
國民中學		新臺幣六〇萬元	新臺幣七〇萬元	新臺幣八〇萬元
國民小學		新臺幣四〇萬元	新臺幣四五萬元	新臺幣五〇萬元

3. 獨立補校及特殊學校按類別比照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之規定辦理。

(二)績優獎助金標準：

1. 高中高職：新臺幣五十萬元。
2. 國民中學：新臺幣三十萬元。
3. 國民小學：新臺幣二十萬元。
4. 獨立補校及特殊學校按類別比照高中、高職、國中、國小之規定辦理。

**六、用途：**

本學年度獎助金使用重點，應用以充實教學及實驗、實習設備、改善飲食衛生、廁所設備及改善照明、體育設備、充實保健設備。其中 10%得作為教師進修研習等活動之用。

**七、申請**

各校申請獎助金，須填寫申請及審查表，並檢附有關資料。申請及審查表如附件，申請日期每年公告之。

**八、審查：**

獎助金之審查由本廳業務有關人員、駐區督學及私立學校校務革新研究小組成員組成小組審查之。並邀請臺灣省議會教育委員會代表蒞臨指導。

**九、其他：**

本要項未盡事宜得隨時補充修正。